

河南工程学院睿苑8号学生宿舍楼 及周边基础设施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工程 20250489001

政府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16

招 标 人：河南工程学院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五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卷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1. 总则	22
2. 招标文件	24
3. 投标文件	25
4. 投标	26
5. 开标	26
6.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7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4
(二) 评审计分	36
附件 A:	40
评标详细程序	40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4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5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6
第二卷	14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145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146
第三卷	14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48
第四卷	17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73
(一) 投标函	173
(二) 投标函附录	175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76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76
(二) 授权委托书	177
三、投标保证金	178
四、施工组织设计	179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180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181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182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83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84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185
五、项目管理机构	186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86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187
六、资格审查资料	19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0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91
（三）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92
（四）财务要求	193
（五）承诺书	194
（六）信用查询	195
（七）信誉承诺	196
（八）无行贿承诺	197
（九）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198
（十）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199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00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02
八、其他材料	203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注：1）若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将采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评标；

2）以上提示内容供参考，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如有异议，请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最新版本要求进行实际操作。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学生宿舍楼及周边基础设施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学生宿舍楼及周边基础设施项目已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审批【2024】104 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河南工程学院，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代理机构为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学生宿舍楼及周边基础设施项目。

2.2 项目编号：豫工程 20250489001；

政府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716

2.3 建设地点：郑州市新郑市河南工程学院龙湖校区。

2.4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2.5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2.6 建设规模：睿苑 8 号学生宿舍楼地下一层，地上主体六层、局部二层，建筑面积 14977.35m²，其中地上 13606.75 m²，地下 1370.60m²，设置 4 间无障碍学生宿舍、327 间四人间学生宿舍，网络交换机室、共享厨房、管理室、自习室、党员活动室、辅导员办公室、心理辅导室、洗衣房等，洗浴设施设于宿舍独立卫生间内，中间两层设置为一体化社区。建设内容还包括睿苑 8 号学生宿舍楼周边道路、管网、强电、弱电等基础设施。

2.7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8 工期要求：649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2.9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投标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

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企业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提供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至少 1 项单体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0 m²的公共建筑类施工总承包业绩。

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及可查询的网页链接、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内容应包含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五大主体验收单位的验收意见、验收时间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各验收单位公章）。以上四个文件如不能证明其业绩符合要求，另须提供加盖投标人或业主单位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结算材料等）。以上材料须能组合证明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符合要求。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使用，投标人须对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予以核实。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3.5 信誉要求：

3.5.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5.2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3.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及承诺书，查询截图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请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2025 年 07 月 25 日（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下载招标文件。

4.2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3 招标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费：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

5.3 投标人须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逾期未上传的，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页面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工程学院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祥和路 1 号

联 系 人：薛老师

电 话：0371-62503169

招标代理：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叉口德威广场 12 楼

联系人：张舒婷、孙璐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监督部门：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筑业监管科

办公地址：新郑市新华路 218 号

电 话：0371-62699049

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学生宿舍楼及周边基础设施项目 变更公告

一、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1. 项目名称：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学生宿舍楼及周边基础设施项目
2. 招标编号：豫工程 20250489001
3. 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 年 7 月 18 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二、变更内容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的通知(豫建市〔2025〕137 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 月 16 日发布的公告，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分办法 2.2.4 (3) 综合标进行调整，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布实施前，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

“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学生宿舍楼及周边基础设施项目答疑澄清文件（一）”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内发布。

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工程学院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祥和路 1 号

联 系 人：薛老师

电 话：0371-62503169

招标代理：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叉口德威广场 12 楼

联系人：张舒婷、孙璐

联系方式：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监督部门：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筑业监管科

办公地址：新郑市新华路 218 号

电 话：0371-6269904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河南工程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龙湖祥和路 1 号 联系人：薛老师 电话：0371-625031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康宁街与普济路交叉口德威广场 12 楼 联系人：张舒婷、孙璐 联系电话：0371-86120322、0371-85967760、0371-85969785 电子邮箱：fdzxzb00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学生宿舍楼及周边基础设施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郑州市新郑市河南工程学院龙湖校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要求	649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4	缺陷责任期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联合验收，并办完移交手续之日起 2 年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投标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及企业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提供与投标企业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 3、业绩要求：投标人须提供企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以来，已完成至少 1 项单体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0 m²的公共建筑类施工总承包业绩。 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及可查询的网页链接、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内容应包含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五大主体验收单位的验收意见、验收时间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各验收单位公章）。以上四个文件如不能证明其业绩符合要求，另须提供加盖投标人或业主单位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结算材料等）。以上材料须能组合证明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符合要求。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使用，投标人须对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予以核实。 4、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5、信誉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3）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
--	--

		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及承诺书，查询截图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料要求除特别说明外，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相关证书、证件、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投标人须在主体库中上传上述要求的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由投标人根据需求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将需澄清的问题，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同时提交可编辑的 word 版本及加盖公章的 PDF 文本作为附件，过时恕不接收。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网上提问”、“群发消息”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1	分包	除合同约定外，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工程量清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将需澄清的问题，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同时提交可编辑的 word 版本及加盖公章的 PDF 文本作为附件，过时恕不接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2025 年 0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所有修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投标保函 2.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 2.1 银行转账方式：请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前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将投标保证金递交至以下账户： 投标保证金：肆拾万圆整（小写：400000.00 元） 开户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帐 号： 371908711210505003623 注：投标人汇款时在备注栏或附言栏中注明“**项目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一次性到达上述指定帐户；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之后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未从基本户汇出的、未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的，视同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2.2 电子投标保函方式： 投标人直接在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点击开具保函项，按要求操作，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选择银行/担保机构，由银行/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在线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的电子投标保函系统自动确认生效，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递

		交。（具体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要求为准）。
注：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若提供投标保函的，担保机构承担保函赔付责任。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电子 C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 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并由投标人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除加盖投标人公章外，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并由其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专用章。 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3.7.4	投标文件上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为便于评标专家现场查阅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按照下列提示编制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编制目录及页码； 2. 编制投标文件导航窗格；（即各级标题） 3. 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部分”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以上要求不做为废标条款。
4.2.2	递交（上传）投标文件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2	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之后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并查询投标保证金； （2）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投标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4）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5）进入异议期倒计时（在异议期内，投标单位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9 人，由经济、技术专家 6 人和招标人代表 3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开标当天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名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 10%，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交付。如中标人不能按期足额交付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担保的退还：合同中双方约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相关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58008184.4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费为 41014928.72 元； 措施项目费为 6231295.86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扬尘污染防治费）为 1100900.83 元）； 其他项目费为 4620000 元[其中：暂列金额为 394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 680000 元、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0 元]； 规费（含社保费）为 1352293.21 元； 增值税为 4789666.61 元； 不含规费、增值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金额为 46145323.75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上述招标控制总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10.3	是否采用暗标	本项目不采用暗标
10.4	付款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内容。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其他事项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 （1）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2）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以获取相关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及与投标相关的其他信息，以免获取信息不及时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提交。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及时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6）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7）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8）各个流程程序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9）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 年 3 月 20 日下达的“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 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上传资料将不予认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9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应包含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五大主体验收单位的验收意见、验收时间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各验收单位公章
10.10	参建单位	设计单位：河南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河南平业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无
10.11	重要提示	(1)多家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不能相同）的所有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文件处理。 (2)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 (3)特别提示：投标人必须依法真实投标。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组建专班立即启动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背景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查验招标人认为必要的与投标相关的所有原件（含设备技术文件）、网络信息；查验与业绩合同对应的资金流等。如发现有任何虚假投标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书面报告行政监管部门建议予以处罚。 (4)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纸质胶装版 4 套（于交易中心系统内下载并加盖单位公章）用于留存。 (5)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招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承包人”、“供应商”，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按“投标人”进行理解。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要求、质量要求和缺陷责任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企业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收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收分包的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平台系统，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网上提问”、“群发消息”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网上提问”或“群发消息”告知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当招标文件、招标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最后书面发布内容为准。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完整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含三表一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前，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

（2）开标时间到之后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并查询投标保证金；

（3）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投标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4）招标人解密及批量导入；

（5）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6）进入异议期倒计时（在异议期内，投标单位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书面报告招标监管

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电子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并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性 评审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建造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B1: 否决投标条件 表格中序号“8”的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 评审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发布的招标控制总价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不存在附件 B: 否决投标 B1: 否决投标条件表格中序号 1-6 项情形。		
备注：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20 分		
			投标报价：47 分		
			综合标：33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1.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2. 措施费（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详见附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总分 2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0-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0-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0.5）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0.5）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0.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	

		尘治理措施		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0-1)
		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措施	1.5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0.5)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1)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0-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3.5	采用 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每一项(0-0.5)。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1)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1)
		1.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2.2.4 (2)	投标 报价 (总分 47 分)	(1) 投标报价 (满分 27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27 分); 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的比例从满分(27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4 分的比例从满分(27 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满分 10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 95% (不含 95%) ~ 103% (含 103%) 范围内的, 该项计分系数为 1; 清单偏差率在 93% (含 93%) ~ 95% (含 95%) 范围内的, 该项计分系数为 0.5; 超出该范围的, 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		
		(3)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满分 5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 95% (不含 95%) ~ 103% (含 103%) 范围内的, 该项计分系数为 1; 清单偏差率在 93% (含 93%) ~ 95% (含 95%) 范围内的, 该项计分系数为 0.5; 超出该范围的, 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 注: 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 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4)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满分 5 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 (3 分); 低于基准价的, 按每低于基准价 1% 加 0.2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 (3 分) 的基础上加分, 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高于基准价的, 按每高于基准价 1% 扣 0.2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 (3 分) 的基础上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注: 不足 1% 的按比例扣分。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2.2.4 (3)	综合标 (总分 33 分)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依法依规, 详实合理可行, 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要求, 为招标人排忧解难,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 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等方面的承诺。		(0-2 分)
		企业业绩	除资格审查要求的业绩外,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 (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以来, 承担的单体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0 m ² 的公共建筑类施工总承包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 最多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且不得与资格项业绩重复;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及可查询的网页链接、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内容应包含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五大主体验收单位的验收意见、验收时间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 并加盖各验收单位公章)。以上四个文件如不能证明其业绩符合要求, 另须提供加盖投标人或业主单位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结算材料等)。以上材料须能组合证明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符合要求。		(0-1 分)
		履职尽责承诺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等) 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		(0-2 分)
		*企业既往项目 人员在岗情况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 80%	4 分
				80% > 平均考勤率 ≥ 30%	8 × (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 分
				$80\% > \text{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企业信用	☐ 采用 ☒ 不采用 方法一：有效投标人的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为 L_n （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L_2 \cdots L_n$ ），其中最高值为 L_{MAX}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 = 15 \times L_n / L_{MAX}$		0-15
			☒ 采用 ☐ 不采用 方法二：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L_2 \cdots L_n$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 = 6 + (L_n - 80) / 10$		
			☐ 采用 ☒ 不采用 方法三：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L_2 \cdots L_n$ ），所有有效投标人 L_n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L_0 ，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偏差率为 $L_m = 100 \times L_n / L_0$ $L_m \geq 150\%$ ， $L_i = 15$ 分 $120\% \leq L_m < 150\%$ ， $L_i = 12$ 分 $90\% \leq L_m < 120\%$ ， $L_i = 9$ 分 $60\% \leq L_m < 90\%$ ， $L_i = 6$ 分 $L_m < 60\%$ ， $L_i = 3$ 分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_n （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W_1、W_2 \cdots W_n$ ），其中最高值为 W_{MAX}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_i = 5 \times W_n / W_{MAX}$		0-5

附件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其标准差为 σ ，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记为 Z， $Z = (\sigma / \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div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_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 J_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_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审计分**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_{FA}
最低价偏差率	β_{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27	$27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47	$F = FA + FB + FC + 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27 分。

偏差率 =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 = 0$	FA=满分	FA=27
2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_{FA} 每减少 1% 时，在满分 27 分上减扣 0.2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 = 27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0.2$
3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_{FA} 每增加 1% 时，在满分 27 分上减扣 0.4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 = 27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0.4$

注：表中的 $|\alph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 和含 103%）内的项数 E	$FB1 = 10 \times E \times R_1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1 = 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 和 95%）内的项数 H	$FB2 = 10 \times H \times R_2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2 = 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α_{FC} = (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 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 100%

序号	偏差率 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_{FC}<0$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 1 %时，在基础分上加 0.2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2$
3	$\alpha_{FC}>0$	偏差率 α_{FC} 每增加 1%时，在基础分上 减扣 0.2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2$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表中的 $|\alpha_{FC}|$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5 \times Md \times Rd_1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1=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Nd	$FD2=5 \times Nd \times Rd_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2. 初步评审；
3. 详细评审；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操作手册。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应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不可竞争费不符合相关规定，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等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

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本章前附表的规定计算的“拦标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拦标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拦标价的情形）。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本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充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 (2) 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的得分记录为 A。

A4.3 综合标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综合标评审和评分，综合标的得分记录为 C。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A4.4.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A4.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投标报价的得分记录为 B。

A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6 汇总评分结果

A4.6.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6.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 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 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 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 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 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 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 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无。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1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 8 小时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8.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19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准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B2. 否决投标说明

B2.1 评标委员会应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学生宿舍楼

及周边基础设施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5-

发 包 人：河南工程学院

承 包 人：_____

二〇二五年__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工程学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学生宿舍楼及周边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学生宿舍楼及周边基础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市新郑市河南工程学院龙湖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豫发改审批[2024]104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招投标文件、本合同、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49 天，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 （4）税金：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间接费用中包含试验、检测及相关配合费用（包括且不限于配合施工许可证办理费用、质量监

督验收备案、环境检测、节能监测、配电与照明系统检测、基础处理后的承载力检测、结构检测、沉降观测、避雷检测、进场原材料检测、水土保持、周边环境污染、土壤污染调查、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含保修期）及人防工程等专项工程的验收和备案、规划核实、联合验收等按相关规范标准、属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等需进行检测和配合的所有项目）。

上述费用所涉及事项，如需发包人委托实施的，发包人仅承担委托合同的签订责任，费用根据上述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工程竣工结算审减率超过 5%时，承担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用。

5. 承包人承诺全面协调周边及外部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 承包人承诺对施工期间城市管理整治提升、环境保护等所检查到的不合格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工程学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陆份。合同由发包人打印，双方签字盖章后，印刷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0000415801096X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新郑市龙湖镇祥和路 1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451191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1-62503883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 hngcxyjjc@163.com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陇海路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41001530010059000016

账 号: _____

资金监管账户:

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

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

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

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

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

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

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

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

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

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

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

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

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 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 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 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 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 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 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 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 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 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 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

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

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

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 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 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 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 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 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 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

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

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

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 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 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 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 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 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 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成交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河南工程学院基本建设暂行管理规定》；
10. 《河南工程学院基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11. 《河南工程学院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管理与考核办法》；
12. 《河南工程学院建设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
13. 河南工程学院竣工结算送审（清单和审核流程）。

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文件或书面协议、技术核定单、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涉及工程量或工程价款调整的事项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有效。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项目所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本项目施工场所内除工程项目所占地外其他施工场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招投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国家（或行业或地方）现行有关工程的技术标准（规范）与招标施工图及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5.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招标文件；
- (10) 投标文件；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2 如果发包人要求中的具体内容未被法律法规所禁止，应被优先执行。

1.5.3 对于同一类内容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1.5.4 发承包双方签署的与工程有关的洽商、变更、协议、纪要、信函、备忘录等，其优先解释顺序应视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5 如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相比予以降低，则该部分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实施前 1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 套，如需使用标准图集和技术规范，承包人应负责复制、购买此类图集和规范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套施工图（不包括施工图纸中涉及的标准图集）。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完整的、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及论证报告、施工进度总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实施前 14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基建处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基建处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基建处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人资料员。

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给承包人的文件，与书面函件具有同等效力，电子邮件到达承包人邮箱视为承包人已接收文件。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和施工工人应凭工作胸卡出入现场；未经事先联系的、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任何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无法满足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校内场外现有道路可以免费提供，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1)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批准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划定的施工围挡为界。

(2)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 场内现有道路可以免费提供，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

2) 场内临时道路及场地出入口修建及恢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手续办理及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为±3%。

1.13.1 调整时效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针对工程量有偏差的项目，承包人应当至少在该项目实施前十四天提出，并且在该项目实施前完成对工程量变更的经济签证且不能影响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待该项目实施完毕后提出的诉求，一概不予认可。

1.13.2 没有办理经济签证的项目，不能计入竣工结算资料中。

1.13.3 已经办理经济签证的项目，承包人应对经济签证所附的预算负责，经济签证一经确认，所附预算只能调低，不能调高，工程量及最终的价格以审计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协调本建设项目各有关单位工作，负责本建设项目相关的各种信息的及时处理、反馈和传递；

(2) 负责工程进度与工程量的审核，协调现场签证审批及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参与本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凡涉及工期、工程价款调整的签证、会议纪要、监理通知，均需加盖发包人基建处公章后方可生效；

(3) 督促并控制好工程进度、质量、投资，督促并支持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安全进行全面控制，保证工程建设目标的实现；

(4) 督促监理工程师按照监理合同认真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水源、电源、网络等接口位置，由承包方负责接入施工现场并承担相应费用。

(2) 场区地下管网在发包人提前告知情况下，承包方需要做好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

(3)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支付担保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所有人员必须是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报的各专业人员，所有人员须根据工程进展实际需要和发包人要求到现场履职，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所有活动，发包人如发现参加项目建设期间的人员与投标时所报各专业人员不一致，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 万元，并要求 24 小时内更换至投标时所报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承包人 48 小时内应无条件退场，若承包人不按期退场，发包人有权强制其退场（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发包人保留追诉的权利。

承包人进场后，监理人负责审核承包人所有人员的资格证书，凡出现弄虚作假情况者，每人每次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5 万元，且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方必须无偿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的保护工作，因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承包人应在当天内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的清运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方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③承包方负责协调周边村民、属地政府相关执法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扬尘办、执法队、交警队、市政管理处等）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民扰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

④承包方负责施工场地内道路铺设、维护、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⑤承包人对发包人可能另行发包的施工项目协调配合并给予方便；

⑥保证施工的排水，包括且不限于排水沟设置、污雨水排放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协助发包人办理工程所需的相关证件；

⑧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

⑨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或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如未按时支付工程款）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劳动报酬。若因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导致民工有可能停工、闹事、投诉、曝光等不利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并以代付款金额的 20%扣承包人违约金，代付的劳动报酬及违约金将从承包人工程量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事项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发包人并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视为发包人已获承包人授权代其直接支付民工劳动报酬。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依据法律规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内容完成工程资料立卷、归档，并通过建设档案主管部门验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要求：在竣工验收前 10 天提供一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提供叁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以及两套电子竣工资料（含工程施工过程录像），应达到档案部门的归档标准、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四套，电子版两套。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配备有办公桌椅、打印设备、冷暖空调的现场办公和生活用房 5 间（配备所需办公住宿家具等设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编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组织工程实施，授权范围详见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5 天（以每天上午、下午各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打卡记录为准）。

项目经理在现场管理过程中，如果能力不足，现场管理不到位，未按照发包人的合理管理要求实施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的项目经理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未更换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且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开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例会未到者，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次；违约金可以累加，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工程合同价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视为违约，每人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 万元，并要求及时纠正错误，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不合格的项目经理，发包人要求更换时，承包人拒绝更换的，视为违约，每人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 万元，并仍承担更换项目经理的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3.3.3 承包人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予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称职的，扣除履约保证金 2 万元，并应立即按照要求整改到位；第二次继续发生该种情况的，扣除 5 万元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增加施工管理人员。调整后的施工管理人员需要及时向监理部和发包人备案。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的，每更换 1 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万元违约金。擅自更换人数超过 4 人（含 4 人）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天，可以累加。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电梯工程及其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程外，其他所有工程严禁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电梯工程及其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电梯工程的承包人应具备相应专业工程的施工资质。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总承包人将分包合同报送发包人备案后，发包人按分包合同付款节点提前将分包合同价款计入当期形象进度款并支付给总承包人，总承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给分包人。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支付方式：签约合同价 10%，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交付。如中标人不能按期足额交付履约担保，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元（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将履约担保交至发包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并完成移交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属地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联合验收通过并完成移交，清场后，收到承包人退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经审查扣除相关违约金后，无其他争议事项者，剩余部分 60 日内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对本工程的质量、投资、进度的控制，信息、合同、安全管理，协调各有关参建方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审核涉及工程计量、工程价款支付、工程价款变化、工期变化、施工管理人员变化等的内容。审核所有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设计变更。所有审核内容，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监理人在现场的饮食应独立负责，如在承包人食堂就餐，应向承包人交纳相关费用，并经承包人确认后报发包人备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配备有办公桌椅、冷暖空调的现场办公、生活用房，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合格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郑州市、新郑市安全文明工地要求。
按国家、河南省和郑州市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施工，实现安全事故零伤亡。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生产、生活、道路运输等承担所有安全责任。承包人应结合实际制定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核，审核合格后报发包人审核并备案。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除执行通用条款要求外，尚需遵守当地政府治安管理规定和发包人有关校园安全保卫的相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郑州市安全文明工地要求。按照有关要求进行现场管理，确保施工场地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承包人进场后须及时向监理人报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预案，经监理人审核合格后报发包人备案，如有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承包人需按郑州市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预付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预案，大气污染管控方案及措施。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除发包人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外，其余均由承包人完成，时间为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顺延工期的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有关责任。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如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可以办理工期顺延手续，费用不予调整。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 万元/天的违约金；开工延期 30 天或竣工延期 60 天以上，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各项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依据实际损失情况，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0 年一遇的暴雨；

(2) 50 年一遇的暴雪；

(3) 其他不可抗力。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墙地面瓷砖、石材、涂料等装饰装修材料，门窗，变配电设备、配电箱、电线电缆、开关、插座、灯具等电器材料，卫生洁具及配件，管道、阀门、散热器等水暖材料，消防设备、弱电材料设备。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过程中需修建临时设施的，须由承包人无条件全部实施，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延迟实施，因修建临时设施破坏或拆除的原有设施须在工程竣工前及时恢复，修建临时设施及恢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在任何环节任何阶段不应向发包人提出费用要求。试验、检测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质量监督验收备案、环境检测、节能监测、配电与照明系统检测、基础处理后的承载力检测、结构检测、沉降观测、避雷检测、进场原材料检测、水土保持、周边环境污染、土壤污染调查、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含保修期）及人防工程等专项工程的验收和备案、规划核实、联合验收等按相关规范标准、属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等需进行检测的所有项目。上述费用所涉及事项，如需发包人委托实施的，发包人仅承担委托合同的签订责任，费用根据上述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

变更的时效：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针对变更的事项，承包人应当至少在该事项实施前十四天提出，并且在该事项实施前完成其经济签证且不能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待该事项实施完毕后提出的诉求，一概不予认可。

现场发生经济签证时，承包人须附明确的预算，并严格按照河南工程学院基建相关制度和程序进行，经济签证的责任在承包人，承包人须负责到全部手续（含签字）结束。设计变更作为经济签证的附件，须以经济签证的形式进行办理。

没有办理经济签证的项目，不能计入竣工结算资料中。已经办理经济签证的项目，承包人应对经济签证所附的预算负责，经济签证一经确认，所附预算只能调低，不能调高，工程量及最终的价格以审计为准。

原则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进行工程变更。遇以下情况时，经甲方审核批准，方可进行变更：（1）在施工中由于现场条件的变化；（2）国家政策、法规的改变；（3）设计缺项或图纸会审中发生的变更；（4）由于学校、使用单位提出的优化设计要求等。

现场发生经济签证时，严格遵守甲、乙、监、审“四方”会签制度。具体由监理工程师负责通知甲方项目现场负责人和甲方工程技术工地代表，甲方工程技术工地代表负责通知基建处经济档案科、审计处，会同施工方、监理方共同签证变更工作量，然后按照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现场发生经济签证时，甲方工程技术工地代表应在专用笔记本上详实记录签证内容（时间、部位、原因、工程量、简图等），未经验收的签证，施工单位不得擅自覆盖和隐蔽，否则隐蔽工程变更部分一律不承认工作量，不能进入决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变更及签证等项目必须经过发包人书面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项目不计入工程结算。

变更估价（所有变更）计价标准及依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和类似的项目，由承包人提出，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配套文件和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人工费按施工期间造价办发布的指导价，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同期郑州市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价进行组价；缺项材料参照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经发包人认可后进行计算。综合单价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进行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

价/招标控制价)×100%】。

没有办理经济签证的项目，不能计入竣工结算资料中。已经办理经济签证的项目，承包人应对经济签证所附的预算负责，经济签证一经确认，所附预算只能调低，不能调高，工程量及最终的价格以审计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4：《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

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基坑支护暂估价价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配套文件和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计算，并按本项目采用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2025 年第 1 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

材料价格调整：仅指钢材、水泥、砂、商品砼、加气砼砌块、电线、电缆、预拌砂浆按通用条款中材料价格调整方法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为±3%。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投标图纸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在±3%（含±3%）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合同价格；当工程量偏差超过±3%时，仅对超过±3%以外的部分进行调整，增加或者减少相应的工程量；当工程量偏差超过+15%（含+15%）以上时，超出+15%的部分的工程量单价相应调整，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按 0.9 系数调低。当工程量偏差超过-15%（含-15%）以上时，超出-15%的部分的工程量单价相应调整，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单价按 1.1 系数调高。增加或者减少相应的工程量的，材料单价市场与基准价比较无波动时执行投标所报单价，材料单价市场与基准价比较有波动时单价按 11.1 款执行。

风险范围以内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2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支付至承包人开立的监管账户，监管账户资金使用详见“XX 银行 XX 分行资金监管业务服务协议”。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第一次进度款开始支付时起扣，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平均分 4 次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双月进行（此计量仅作为付款依据）。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双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当期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及有关资料。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双月进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至承包人开立的监管账户，监管账户资金使用详见“XX 银行 XX 分行资金监管业务服务协议”。

每双月按形象进度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额度为当期实际完成清单工程量的 80%（不含各类经济签证的费用）。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联合验收手续，向校内相关部门办理完移交、提交全部竣工资料、施工现场按照要求清理完成并结清水电费后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85%。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定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提交退还质保金申请，经发包人联合查验无质量问题，按校内程序批复完毕后无息支付。

应扣减的变更签证金额随同期工程进度款扣减，增加的变更签证金额不随同期工程进度款支付。

每次付款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经监理及发包人审核无误，按照学校付款流程支付，在每次付款时乙方均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有其他约定的遵照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一个计量周期（2 个月）结束后 5 日内。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息支付。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付款周期。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专用条款 7.5.2 款工期延误处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变配电工程、电梯工程、弱电系统工程。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竣工退场清理、地表还原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招标人技术要求。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联合验收手续，向校内相关部门办理完移交、提交全部竣工资料、施工现场按照要求清场完成并结清水电费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四套（一套原件，三套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电子版二套）。如果承包人未按时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竣工结算材料，每延迟 1 天扣除违约金 1 万元。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审计费用约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结算文件（变更及签证等）须经发包人委托的

造价咨询公司审计，审减额超过送审额 5%（不含 5%）以上部分所产生的审计费用，按照发包人与造价咨询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相关条款进行计取，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与造价咨询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审计费不得高于国家行业标准。

特别约定：本工程的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相关政府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联合验收手续，向校内相关部门办理完移交、提交全部竣工资料、施工现场按照要求清场完成并结清水电费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以附件保修书为准。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照竣工结算价格的 3%比例预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
- (2) 3%的竣工结算价款；
- (3) 其他方式：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4 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以附件保修书为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以附件保修书为准。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费用不计。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合同条款 12.4.4 款第 (2) 项约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相应的工期，费用不计。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相应的工期，费用不计。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56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1. 本工程完成时间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严重不符时，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及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承担相关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2. 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3. 承包方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所承包工程不能按合同要求的工期竣工视为违约：每延误一天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同时发包人有权无条件中止合同。

4. 承包人项目经理保证每周在现场 5 天，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到者，按合同约定执行。

5.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采购的国家标准认可的设备、材料等到达发包人工地后，在安装前均应按程序向监理和发包人报验，并同时提供相关合法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合格证书等资料，若在报验中发现承包人所提供产品为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规定的产品，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为符合要求的产品。本工程杜绝使用假冒产品和不合格产品。若发现类似现象，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因更换而造成的工期耽误不予顺延并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

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不定期检查，向发包人报告工程进度和质量。本工程设备、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按国家相关现行规范，一次验收合格。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所承包工程达不到投报质量标准，必须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直至达到投报质量标准，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投标质量标准时，承包方还须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承包人要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工作。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8.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完成经决算审核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9. 承包人应及时足额结算工人工资，工程施工过程中及竣工结算审核后叁年内发生农民工到发包人单位聚众堵门、闹事、电话骚扰、上访等情况讨要工资的，承包人还须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社会影响，赔偿金额每次 5 万元起，同时永久取消承包人及项目经理参与发包人投标的资格。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视违约情形，分别执行相应的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出现合同专用条款第 3 款“承包人”中项目管理人员违约解除合同情况时；出现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环境治理管控。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5 保险凭证

保险凭证需在监理单位备案。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发承包方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郑州仲裁委员会指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或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新郑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河南工程学院的相关规章制度，相关技术标准尚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相关要求执行。

(2)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所承包工程分包。如发生此现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还应负责赔偿。承包人的损失自行承担。

(3) 承包人应制定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否则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产生的罚款、工地出现的人身伤亡或伤害他人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的罚款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向发包人支付中标价 10% 的违约金。

(6) 暂估价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以及服务，由承包人参与，发包人确定相应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以及服务的品牌、质量标准、价格及供应（或施工）单位，由承包人签订相应的合同。

(7)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责任出现重大问题或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受到发包人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酌情扣罚 1000 元至 50000 元。

(8) 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无偿及时运出并处理，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竣工后工完场清，达不到要求时，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 20000 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将对上述工作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全额扣除。

(9) 承包人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政府及各职能部门、周边、地方及工农关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10)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的其他条款均作为本合同的内容，具有同等约束力。

(11) 工程竣工验收后，移交当日承包人无条件向发包人提交各房间的钥匙，否则承包人每延迟移交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12) 承包人应加强农民工、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的管理工作，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费用，在发包人工程款支付到位的情况下，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费用，而引起以承包人农民工、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名义到发包人处或政府有关部门索要工资或闹事，将每次扣除 50000 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 承包人承诺，保证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公司派遣的工人，绝不私招乱雇农民工。并与劳务公司签订保障农民工工资合同，办理实名制民工名册，为上岗民工颁发上岗卡，实行打卡上岗制度，在法律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14) 现场发生各类经济签证的时效：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针对各类经济签证的事项，承包人

应当至少在该事项实施前十四天提出，并且在该事项实施前完成其经济签证且不能影响项目的实施进度，待该事项实施完毕后提出的诉求，一概不予认可。

现场发生经济签证时，承包人须附明确的预算，并严格按照河南工程学院基建相关制度和程序进行，经济签证的责任在承包人，承包人须负责到全部手续（含签字）结束。设计变更作为经济签证的附件，须以经济签证的形式进行办理。

没有办理经济签证的项目，不能计入竣工结算资料中。已经办理经济签证的项目，承包人应对经济签证所附的预算负责，经济签证一经确认，所附预算只能调低，不能调高，工程量及最终的价格以审计为准。

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现场签证单及变更单、通知单等涉及结算的资料施工单位及时完善手续、收集整理并报送基建处，若逾期 28 天未报送到基建处，将不再接收。

（15）承包人应负责按规定程序向消防监督部门提出整体工程的消防验收申请（发包人仅负责出具相关证明、提供相关文件等配合工作），并负责整体工程的消防检测工作，在整体工程消防验收合格并取得消防合格证后，方可提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的申请；上述工作所涉及的各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应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之内，工程结算时不做调整。

（16）承包人对工程负有总承包管理、服务的责任，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7）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合同双方就某项非技术性争议不能及时达成一致意见时，承包人应保证连续施工 60 天，不能以此为借口停止发包人书面确认及按合同约定应做的任何工作；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支付 1 万元至 2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承包人在组织工程施工及安排施工计划时，应充分考虑扬尘治理等环境保护对工期的影响。

（19）工期月度计划完不成的每次扣违约金 10000 元，工期季度计划完不成的每次扣违约金 50000 元。月度计划、季度计划在后期赶回的返还所扣违约金。

（20）施工现场人员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 元，并立即改正。特殊工种不持证上岗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500 元，并立即改正。不按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的，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 元，并立即改正。安全围护不到位的，每处扣违约金 1000 元。

（21）无论什么原因，混凝土浇注的结构（柱、梁、墙等）发生面积大于 100cm²、深度 0.5cm 以上的蜂窝麻面、露筋等影响混凝土质量的缺陷时，每处扣罚履约保证金 500 元-1000 元；不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字允许，承包人私自抹灰掩盖混凝土蜂窝、麻面、露筋等影响混凝土质量的缺陷的，每处扣罚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1000 元，并对私自抹灰掩盖的混凝土蜂窝麻面缺陷进行

超声探伤检测和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支付。现场私自在混凝土中兑水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1000 元。其他凡发生明显的安全、质量等违反相关规范、规程要求的问题，经发现后，承包人不服从管理，屡教不改的，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给与 2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的处罚，该款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凡上述需从履约保证金中的扣罚款项由工地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签字即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暂估价一览

附件 5：发包人指定材料品牌

附件 1: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河南工程学院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学生宿舍楼及周边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周边基础设施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为 5 年；
- 3、外墙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工程为 2 年；

上述时间均从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使用移交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认定及维修制度

1、质量保修责任的认定

发生质量事故后，甲方代表在接到“房屋维修报告单”（附表 1）后 2 日内，应负责召集基建处、使用管理部门，并通知承包人，共同对质量缺陷原因及责任进行认定。凡属于质量保修范围内的，由甲方代表出具“房屋保修通知书”（附表 2），通知承包人限期维修。

2. 维修制度

（1）承包人应当在接到“房屋保修通知书”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在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经催告承包人后，可以另行委托他人维修处理。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依据验收申请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继续维修，直至验收合格。

四、保修费用及支付

1. 凡属质量保修范围内的质量维修，其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对于承包人未按照约定时间进行保修处理，发包人另行指定他人维修所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由基建处甲方代表、基建处工程管理科、学校使用管理部门、维修单位共同签字确认后，按照工程

款支付程序，由财务处从该工程专项质量保修金中支付给实际维修单位。该维修资金的支付不需要承包人签字确认。

五、其他

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出现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承包人无条件保修并承担费用；工程出现安全问题，承包人无条件保修并承担费用外，还要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对于不按照约定积极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给与一千至五万元的罚款。该罚款依据罚款通知单在退付质保金时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3. 上述费用的支付按照第四条相关内容执行。

4.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5. 本工程质量维修联系人：

联系人一：_____ 电话：_____

联系人二：_____ 电话：_____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附表 1

房屋维修报告单 编号： _____

报告部门	经办人	报告时间	联系方式
质量事故内容：			
基建处甲方代表签收：			
质量事故认定：			
认定部门 签字栏	<u>基建处</u> <u>使用管理部门</u> <u>承包人</u>		

附表 2

房屋保修通知书 编号：_____

致：_____

你单位承建的“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学生宿舍楼及周边基础设施项目施工总承包”，于 20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了竣工验收，20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了使用移交工作。

____年____月____日发现“附表 1”所述质量问题，经认定该问题属于“房屋质量保修书”所约定保修内容。

望你单位接到该通知后，按照“房屋质量保修书”约定，从____年____月____日算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限期在____日内完成维修工作。逾期将按照“房屋质量保修书”相关条款处理。

河南工程学院基建处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合同商务负责人				
施工管理				
技术管理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安全管理				
资料管理				
资料管理				

附件 4:

9-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800X800 地板砖			60 元/m ²		
2	600X600 地板砖			60 元/m ²		
3	600X300 地板砖			60 元/m ²		

9-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万元）	备注
1	8 号楼基坑支护工程		50 万元	依据审定的基坑支护方案，组织施工，不允许分包。
2				
3				

附件 5:

发包人指定材料品牌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品 牌 要 求
1	钢材	
2	铝合金窗	
3	水泵	
4	灯具	
5	消防报警器材、设备	
6	开关插座	
7	电线、电缆	
8	防水卷材	
9	内墙乳胶漆	
10	外墙真石漆（单彩）	

11	供水管材（含消防）	
12	室内排水管	
13	阀门（其中 DN50 及以下 为全铜、大体）	
14	电话线	
15	真空断路器	
16	微机保护	
17	低压抽出式框架式断 路器、塑壳断路及微型断 路器	
18	变压器	
19	电梯	
20	空气能热水机	

注：上述设备及材料，待正式合同签订时，双方对品牌进行约定，承包人须按照指定品牌进行采购。如指定品牌因市场原因或厂家、供应商等原因无法满足采购，承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变更采购。

第二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纸（另附）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技术规范

本工程要求所依据的规范和现行的有关文件应包含但并不局限与以下内容：

- 1、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
- 2、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
- 3、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
- 4、多孔砖砌体结构技术规范：JGJ1371
- 5、建筑地基基础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
- 6、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
- 7、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
- 8、砌体结构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
- 9、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
- 10、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JGJ104
- 11、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
- 12、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
- 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14、钢筋焊接及验收规范：JGJ18
- 15、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
- 16、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
- 17、建筑电气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
- 1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 19、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BJ80-2016
- 20、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
- 2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其他有关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

以上规范均以设计所采用及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二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一、施工要求

各分部分项工程及专业工程施工及验收等工作，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并按现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试验、检测及相关配合（包括且不限于配合施工许可证办理、质量监督验收备案、环境检测、节能监测、配电与照明系统检测、基础处理后的承载力检测、结构检测、沉降观测、避雷检测、进场原材料检测、水土保持、周边环境污染、土壤污染调查、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含保修期）及人防工程等专项工程的验收和备案、规划核实、联合验收等按相关规范标准、属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等需进行检测和配合的所有项目），和高压专线工程与市政配合工作。上述费用所涉及事项，如需发包人委托实施的，发包人仅承担委托合同的签订责任，费用根据上述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及建设方要求实施。针对合同外的签证、技术核定、设计变更的内容，承包人应当至少在该项目实施前 14 天提出，并且在该项目实施前完成对工程量变更的经济签证。相关签证、变更资料须附相关预算（该预算作为相关签证资料的一部分，竣工结算时一并装订。承包人应对预算资料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该预算费用一经确认，不允许单方面更改，在竣工审计结算时，严禁再对该部分费用进行调高，若结算时发现预算高出实际费用，可据实调减）。未按要求办理者，视为放弃该部分费用索赔。

若认为工程量有错、漏项，或相关费用计算遗漏、不足的，均应在施工过程中依据实际进度及时提出核定申请，并办理相关签证手续。若施工过程中，未提出对工程量及清单内容错、漏项进行核定的，在施工完毕及工程竣工后，另行单方面提出的工程量、相关费用增加，及对工程量清单错漏项的主张等均不再予以认可，并不得编入竣工结算资料中，所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二、材料（设备）要求

承包人所采购的各项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在合同签订时应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核定相关材料参数、品牌等主要参数，进场时必须按规定进行报验，并进行复检和办理相关手续。严禁使用假冒品牌及伪劣产品，一经发现需在规定限期内无条件更换，并处以该产品价值 3 倍的罚款，且保留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三、总体要求

1. 施工期间，材料进场前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书面确认，所选材料方可进场；材料进场的同时，必须提交材料生产厂家（或办事处）出具的确认书及材料规格、型号、数量清单；招标人有权随时到生产厂家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招标人有权进行索赔。

2. 对于合同约定的专业分包工程，未经监理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进行专业分包。承包人若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选取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商进行施工安装，在各专业分包商选取时，必须按规定程序报监理和发包人进行考察和审核，并经监理和发包人签署书面同意意见后方可进场施工安装，并对分包商的施工质量、工期、安全等负全部责任；监理和发包人签署的意见，并不解除总承包单位的任何责任；承包人和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必须送监理和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该分包项目的工程款。

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含承包人自主报价材料及设备）的质量以及材料（设备）进场后的复检（验）工作及其相关费用，由总承包单位负责。

4. 所有与工程有关的相应的试验、检测及相关配合（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施工许可证办理、质量监督验收备案、环境检测、节能监测、配电与照明系统检测、基础处理后的承载力检测、结构检测、沉降观测、避雷检测、进场原材料检测、水土保持、周边环境污染、土壤污染调查、消防工程、电梯工程（含保修期）及人防工程等专项工程的验收和备案、规划核实、联合验收等按相关规范标准、属地政府管理部门要求等需进行检测和配合的所有项目），和高压专线工程与市政配合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需发包人进行委托的，可以由承包人负责牵头签订三方合同，所需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全面计算相关费用，不得以投标报价不包含上述费用而拒绝履行相关事项。上述费用所涉及事项，如需发包人委托实施的，发包人仅承担委托合同的签订责任，费用根据上述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门牌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2 款附上下列内容: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8.2(2) 目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通用合同条款第 18.4.1 项约定的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 _____。

5.3 关于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联合验收工作

施工总承包单位须主导完成: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监督验收及备案、人防工程验收及备案、工程消防验收及备案、规划核实及备案、联合验收及备案等,不能因主管部门要求材料的递交方为建设方而推卸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搜集、填写、完善、报送相关材料并负责相关费用的主体责任。建设方只作为材料递交人及参建单位参与该项工作。上述费用所涉及事项,如需发包人委托实施的,发包人仅承担委托合同的签订责任,费用根据上述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以上所述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5.4 竣工清场

工程竣工验收并完成移交手续后,承包人应在 30 日历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5) 上述所有清场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相关措施费用中,均不再另行支付。

(6)若未能按上述要求完成工作，每延迟 1 周，扣除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超期 1 个月仍未完成清场，视同现场所有遗留物为无主品，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 万元用于现场遗留物的处理及清理工作，且无需承包人确认。

6. 甲乙双方信息对接方式

甲方和乙方之间的信息商务对接，以甲方书面形式、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为准。甲方和甲方代表的通信地址、电子邮箱和手机号码见合同。乙方在签署合同时，要注明乙方的通信地址、电子邮箱和手机号码。

第二部分 自主报价部分材料（设备）技术要求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所采购的下列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人的要求，且在材料（设备）进场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出厂证明、检测报告等）。

（一）主要材料部分

1、球墨铸铁管及管件：

（1）执行标准：所供材料应符合 GB13295-2019 要求。

（2）机械性能：

抗拉强度：管 ≥ 420 Mpa

管件 ≥ 400 Mpa

抗弯强度：管 ≥ 590 Mpa

管件屈服强度 ≥ 300 Mpa

延 伸 率：管 $\geq 10\%$ 、管件 $\geq 5\%$

弹性系数： 1.6×10^5 Mpa

硬度（HB） ≤ 230

（3）内防护层：水泥砂浆内衬。

（4）外保护层：环氧煤沥青。

（5）连结方式：T 型承插。

（6）管材生产方式：离心法生产。

2、电缆桥架：

(1) 质量要求:

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符合设计图纸和现行国家规范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性能和功能要求。

(2) 技术要求:

2.1 面层：桥架经脱脂、酸洗、热镀锌并烘干后进行喷塑处理，颜色为驼灰色；喷塑层平均厚度 $\geq 60\mu\text{m}$ ，表面塑层附着力为Ⅱ级。

2.2 板材：采用冷轧钢板，一次成型；

2.3 板材厚度：

桥架宽度（mm）	板材厚度（mm）
宽度<400	1.5
$400 \leq \text{宽度} \leq 600$	2.0
宽度>600	2.5

2.4 本次招标桥架及线槽部分包括所有弯头、三通、四通、异型件、连接件(片)、螺丝、桥架盖板、跨接线、托扣、托臂、吊挂件等全部材料，且均要求采用成品，不允许施工现场加工制作；桥架数量计算时需考虑管线综合因素影响；中标后，施工期间桥架工程量及单价均不做调整（因发包人原因引发设计变更时，仅对设计变更部分工程量予以调整，且单价以投标人投标单价为准调整工程总价）。

3、内外墙涂料:

(1) 施工要求:

坚持样板引路。在工程展开前，先做样板墙，待样板墙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通过后，方可进行大面积施工。

坚持层层技术交底。首先由发包人组织技术交底工作，然后由监理工程师组织技术交底，施工单位技术交底，使每个具体施工操作人员明确施工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

(2) 施工材料要求:

要求腻子、底漆、面漆各项技术指标，不低于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所采用的材料必须有国家认证的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且具备以下性能：

- 1) 无毒、不燃、耐久性优良。
- 2) 遮盖力、附着力强。
- 3) 耐水、耐碱性好。
- 4) 防霉、色彩纯正。
- 5) 漆膜坚韧、耐洗刷。
- 6) 易施工。
- 7) 低温稳定性好。
- 8) 耐脏污、经轻轻擦洗可去除各种污迹。
- 9) 涂层耐温变性良好。
- 10) 涂层表面干燥快。
- 11) 长期使用不开裂、不掉皮、不脱落。
- 12) 环保型。
- 13) 要求耐用年限在 10 年以上。

4、防火门

- (1) 质量要求：符合或不低于国家现行规范（技术标准）要求。
- (2) 颜色：

油漆颜色暂定为内外均为奶油色（一底两面），施工时发包人有权根据整体装饰的需要调整油漆颜色，且该项调整不涉及承包人相关费用的调整。

- (3) 技术要求：

3.1 所用材料要求：

所用材料、填充材料、玻璃、五金配件等均要求符合或不低于国家现行规范（技术标准）要求且经国家消防机构检测合格。

木质防火门要求框料、门板内外面料采用柳桉木。

钢制防火门材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3.2 门扇开启力：门扇开启力 $\leq 80\text{N}$ 。

3.3 缝隙与安装偏差：符合或不低于国家现行规范（技术标准）要求。

3.4 密封件：宜留密封槽并镶嵌不燃性材料制成的密封条。

3.5 制作偏差：符合或不低于国家现行规范（技术标准）要求。

3.6 整体强度：经实验后，仍应保持良好的完整性，门内填充料不应出现开裂或脱落现象。

3.7 耐火极限：符合相应防火等级要求及设计图纸所设计的耐火时间要求。

3.8 本次招标含内外油漆、门周边的封边、锁具、五金配件以及闭门器等全部配件，施工时承包方不得以闭门器开启角度等原因要求调整报价。

3.9 投标单位所选择的产品必须是经有关单位批准准许在郑州使用的合格产品。

5、室内入户门

（1）室内入户门均采用成品钢制防盗门。

（2）技术要求

2.1 所用材料要求：

门的主要材质应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的规定。

2.2 精度要求：

1) 门框槽口对角线尺寸之差应 $\leq 3\text{mm}$ 。

2) 门关闭后在门的开面上门框与门扇的平面高低差应不大于 $\pm 2.5\text{mm}$ 。

3) 门扇与门框配合间隙、合页边挺面与门框配合间隙应不大于 4mm，锁具边挺面与门框配合间隙应小于 3mm。门上挺与门框配合间隙应小于 3mm。

4) 门扇与门框贴合面间隙应符合以下要求：

合页边门框与门扇贴合面间隙不大于 2mm；其他贴合面间隙不大于 1mm。

5) 门框与门扇三面的搭接宽度分别应大于等于 7mm。

6) 门框的薄板厚度公称尺寸应不小于 1.5mm。

7) 门扇薄板厚应不小于 1mm。

2.3 灵活度要求：

1) 门扇各种配件组装后，应启闭灵活，无卡阻现象。

2) 门扇的启闭力应不大于 49N。

2.4 安全性能：

1) 耐冲击性：门扇承受 294N 的冲击载荷后，不应有严重变形和启闭卡阻现象。

2) 钢质防护门使用撬窃工具（凿子、螺丝刀、手摇钻、1.5kg 手锤、钢锯、撬棍）后，在 2h 时间内，不能破坏门扇而进入室内。

3) 锁具锁舌的伸出长度应不小于 18mm，并有锁舌止动装置（锁具应是公安部门鉴定后推广应用产品）。

4) 锁舌应具有防锯性能。

5) 从室外应以钥匙开启，自室内无钥匙时应能顺利开启。

6) 锁舌侧向应承受 1500N 的冲击力。

7) 合页的强度应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的要求。

8) 门不能使用抽芯型合页。

9) 锁头应有防钻性能。

10) 门扇关闭后，锁具在室内外均不能拆下。

11) 锁具：采用月牙型或平板型钥匙，每樘门提供钥匙 10 套。

2.5 表面质量：

1) 门框与门扇构件外露表面应平整，门扇表面无明显凹痕和机械损伤。

2) 门框及门扇应采用脱脂去油、酸洗、磷化、喷塑处理，颜色应典雅大方，要求涂层均匀，色泽一致，不应有显示的流挂、脱落、露底等缺陷。

3) 门的涂层经耐湿热试验后，应不低于 2 级。

4) 门的涂层经 4.9mN 的冲击力不应有裂纹、皱纹和剥落。

2.6 其他功能要求：满足设计所要求的各项功能。特别是防火要求，若设计有要求，必须满足，必须满足消防验收的相关要求。

6、钢材：

6.1. 钢筋的连接方式：

(1) 框架柱纵筋、基础钢筋，均采用剥肋滚压直螺纹机械连接。

(2) 其他构件钢筋，当钢筋直径大于等于 18mm 时，采用剥肋滚压直螺纹机械连接；当钢筋直径小于 18mm 时，可采用焊接连接或搭接连接。

(3) 其他本技术要求未明确的，仍按设计图纸要求执行。

7、商品混凝土

使用前由承包人选择推荐供应厂商，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书面认可后方可使用。

8、栏杆（含室内楼梯栏杆、护窗栏杆、防护栏杆）

(1) **质量要求：**栏杆所用材料及其制作安装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设计图纸要求，要求工厂加工制作，现场安装。

(2) **技术要求：**

2.1 栏杆制作所用方钢管必须为国标管，壁厚不小于 2mm。

2.2 栏杆与楼板（墙体）的各类连接件、锚件必须采用热镀锌处理，以防长期使用后锈蚀。

2.3 要求栏杆制作精良，采用工厂机械加工、榫扣接，所有焊缝要求均匀、饱满，不得漏焊。

2.4 栏杆要求采用酸洗、磷化，热镀锌后表面喷塑处理，颜色为黑色；要求面层均匀、光滑，不得有毛刺；漆面坚硬、耐久。

2.5 要求栏杆在运输、安装过程中，采取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避免栏杆表面遭到破坏。

2.6 栏杆工厂制作及栏杆现场安装所需的各类连接件、锚固件必须安全可靠，确保栏杆安装后的安全使用。

2.7 栏杆的制作样式及尺寸请参照设计图纸。

9、散热器（暖气片）

（1）质量要求：

应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符合设计图纸和现行国家规范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性能和功能要求。

（2）规格型号参数：

散热器采用两种类型：双金属压铸铝散热器 SJYLC/600（h=666mm、外烤漆、内防腐），工作压力 1.0MPa。双金属压铸铝散热器 SJYLC/1800（h=1845mm、片宽 75mm, 片距 80mm, 外烤漆、内防腐），工作压力 1.0MPa。

（3）技术要求：

3.1 散热器均采用明装，散热器的连接采用同侧上供下回方式，每组散热器均安装手动放气阀和高阻恒温控制阀。楼梯间散热器支管阀门采用离心玻璃棉进行保温，保温厚度 50mm。

3.2 组对散热器宜平直紧密，垫片采用橡胶石棉板或耐热温度不低于 120℃的橡胶垫，垫片不得露出颈外。

3.3 散热器与立管的连接，必须安装可拆装的连接件。

3.4 散热器靠墙安装时，采用挂件式安装；靠玻璃幕墙或落地窗等安装时，采用落地式安装。

10、抗震支架。

抗震支架产品应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在材料采购前，应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考察，并确定生产厂家，生产厂家的确定以发把人签字确认的认可证书为准。

（二）分部（分项）工程要求

一、消防工程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所采购的下列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招标人的要求，且在材料（设备）进场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出厂证明、检测报告等）。

1、管材及管件：

各类管材及管件，必须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国标管件。

2、消防产品选用：

所选产品必须符合现行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消防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选品牌。

3、工程施工及验收：

（1）消防工程若进行专业分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施工，具体要求见本节第一部分第三条第 2 款相关内容。

（2）消防工程的验收工作，由总承包单位负责。

二、断桥铝合金门窗（含玻璃幕墙、雨棚）技术要求

1、铝型材：

（1）表面要求：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处理。

（2）型材规格型号：型材规格型号按设计图纸要求，所有型材厚度不低于 1.4mm；

(3) 颜色要求：中标单位的铝型材颜色需根据招标人及原设计单位的审核意见，在颜色（招标要求的颜色）系列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且原投标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2、中空玻璃、安全玻璃：

(1) 厚度：玻璃厚度按设计图纸要求，均为标准厚度。

(2) 颜色要求：按设计图纸要求

特别说明：中标单位的玻璃颜色需根据招标人及原设计单位的审核意见，在颜色（招标要求的颜色）系列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且原投标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3、纱窗：

(1) 纱窗框料选用主型材厂生产的相应配套产品。

(2) 窗纱选用金属网，颜色为浅灰色，必须进行防腐、防锈处理。

(3) 制作要求：中标后，铝合金窗必须由具备相应资质、生产规模较大、信誉良好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的专业厂家制作，要求必须工厂化加工制作，不允许施工现场加工制作。

三、箱变技术标准和要求

箱变 SCB14-1000kVA、SCB14-1250kVA、SCB14-250kVA 中，绕组及所有导体部分完全采用铜材料制作。

四、电梯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4.2 技术要求

电梯三大件须为原产地进口产品：（主机（曳引机）、控制柜（主板）、门机）

电梯安装完毕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交付前，应做好电梯内部防护，保证电梯设备完好，正常使用。

4.2.1 电梯系统技术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质量上乘，采用最新的可靠微机处理技术，使电梯具有高效运行和舒适平稳的驱动性能，具有节能和便于维修保养的特点；

4.2.2 型号规格：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梯的型号规格

电梯系统技术要求及参数	
功能/参数	功能/参数简介
供电电源	交流 380 伏，三相，50 赫兹。
噪音水平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控制系统（须为进口产品）	变频变压（VVVF）调速交流曳引驱动。
曳引机（须为进口产品）	要求提供高效节能和具有良好动力特性的永磁同步无齿曳引机。
井道照明	每部电梯应安装一组井道照明装置，其最高最低照明装置位置应符合规范规定。
轿厢	在所提供的井道尺寸基础上，在施工图提供的井道尺寸基础上，提供最大轿厢宽*深*高，采用滑动式导靴和符合国标的安全钳，照明通风良好。轿体要求制作精良，连接紧固，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照明和换气设备良好耐用，给人以舒适的感觉；轿厢内预留电梯专用随行电缆。
轿厢内控制操纵盘	要求设有内层显示器（具体要求与外呼显示器相同）、状态显示灯、对讲机和对外呼叫按钮。
门机系统（须为进口产品）	采用变频变压（VVVF）调速交流系统。
轿门	要求提供中分开启式自动门，开关门时间短(并可根据具体要求调节)，灵活自如，安静快捷。
光幕保护装置（须为进口产品）	要求该装置有足够光束数交叉形成光幕防护网，要求电梯门上下满铺，并具有防夹手功能，光幕技术要求为：IP54 防护等级。
导轨（轿厢导轨、对重导轨）	T 型耐磨导轨，抗变形能力强。导轨之间间距符合国标要求。
对重装置	对重架要求制作精细，抗变形能力强，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要求采用滑动式导靴，对重铁不得采用工业废料，要符合环保要求。
补偿装置	须符合国标要求。
钢丝绳	采用电梯专用钢丝绳，要求安全储备系数 ≥ 12 。
随行电缆	随行电缆中配置模拟信号传输线缆供轿厢视频监控使用，电梯控制柜至监控室之间的视频监控线缆和五方通话线缆。
井道内固定件	要求其零部件结构合理，牢固耐用，抗锈蚀能力强。

安全钳	按照电梯制造及安装质量验收规范设置。
缓冲器	按照电梯制造及安装质量验收规范设置。
限速器	按照电梯制造及安装质量验收规范设置。
门锁装置	采用最先进的电梯专用锁、基站锁装设在首层。

4.3 电梯功能配置基本要求

电梯基本功能及参数	
功能/参数	功能/参数简介
轿门	货梯：钢板喷涂；客梯：发纹不锈钢
轿厢	货梯：钢板喷涂；客梯：发纹不锈钢
轿顶	货梯：钢板喷涂简易吊顶；客梯：豪华舒适吊顶
地板	货梯：扁豆钢板；客梯：PVC 地板
操纵盘	采用黑白液晶显示
门套	货梯：钢板喷涂；客梯：首层石材大门套，其余层门套发纹不锈钢（附图）
厅门	货梯：钢板喷涂；客梯：发纹不锈钢
呼梯盒	采用黑白液晶显示
集选控制	在信号控制的基础上把呼梯信号集合起来进行有选择的应答
满载直驶	轿厢满载时不响应外呼信号，执行轿内信号
超载报警不启动	超载报警电梯不关门启动
错误指令取消	内呼选择错误双击取消
防捣乱操作	轿厢载重与实际信息进行比较，如乘客较少，指令过多，系统会自动取消已登记的轿内信号
故障自诊断	系统可以自动诊断并记录电梯的故障信号，使用专用工具可以迅速排除故障。
抱闸反馈检测	系统根据抱闸反馈，如发现异常，系统进入保护，电梯停止运行

开机自检保护	控制系统在电梯运行开始时自检
上行、下行超速保护	系统通过对编码器反馈信号与系统给定速度的比较对电梯运行速度进行控制，一旦两者差值超出系统允许的范围，系统进入保护，电梯停止运行
超载保护	超载，门开，电梯不运行
关门力矩保护	如轿厢门关闭时发生机械卡阻，当力矩超过预定值时，电梯门将重新开门
门联锁保护	基站具有锁梯开关，根据需要可将电梯停驶
基站设定	首层基站
轿厢警铃	当乘客按轿厢操纵盘上报警按钮时，置于轿顶的警铃响起
轿箱内应急照明	轿厢内设有应急照明装置
内部通话（五方对讲）	轿厢、轿底、轿顶、机房和监控室之间的一个对讲系统，对讲系统软硬件安装完毕，保障竣工时实现五方通话
照明与风扇自动控制操作	在规定时间内无呼梯信号，轿厢内照明及风扇会自动关闭以节约能源并具有停电应急照明装置
电动机空载、过热保护	如电机温度超过限定值，则电梯将就近停靠，保持开门状态，待温度恢复后自动恢复正常工作
停梯开关	在基站有锁梯开关
节能待机	在规定时间内无呼梯信号，电梯设备将节能待机
轿厢到站钟	轿厢到站钟
监控功能	预留视频监控电缆
无障碍	2 部电梯需具备无障碍功能

4.4 参数

电 梯 位 置	电 梯 名 称	数 量	电 梯 种 类	技术参数						土建参数								备 注
				载重量 (Kg)	电梯 速度 (m/s)	层/站/ 门	提升 高度 m	消 防 员 操 作 功 能	控 制 方 式	贯 通 门	轿厢尺寸 (mm) 宽* 深*高 轿厢实 际尺寸要和 井道尺寸相 结合	井道尺寸 (m)		顶层 净高 m	底坑 深度 m	开 门 方 式	开门尺寸 mm 宽*高	
												宽度	深度				实际尺寸 要和井道 尺寸相结 合	
电 梯 位 置	DT1	1	有 机 房	1000	1.60- 1.75	7/7/7	22.8	无	群 控	否	1500*1600* 2600	2.2	2.325	4.6	1.6	中分	900*2100	
	DT2	1	有 机 房	1000	1.60- 1.75	6/6/6	18	无		否	1500*1600* 2600	2.2	2.325	4.6	1.6	中分	900*2100	

4.5 说明

4.5.1 本节所述技术规格及要求是招标人提供的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的优质产品。

4.5.2 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4.5.3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4.5.4 招标人保留对技术规格及要求补充和修改的权利，投标人应承诺予以配合，如提出修改，具体事项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另行商定。

4.5.5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如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招标人无关，应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但不得损害招标人的利益。

4.5.6 中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土建尺寸与产品不符为理由增加费用。

4.5.7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5.8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先进标准、中国国家标准、各行业的相应标准、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4.5.9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设计、制造、产品性能、材料的选择和材料的检验及产品的测试等，都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发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4.5.10 投标人提供货物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统一用公制单位。

4.5.11 每部电梯应有齐备的技术文件、图纸、说明书、合格证，每部电梯应有标准的安全装置。要求执行以下但不限于以下所列规范、标准、文件的最新版本；

GB7588-2020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9-2009	《电梯试验方法》
GB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50182-199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验收规范》
GB7025-2008	《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型式与尺寸》
GB8903-2018	《电梯用钢丝绳》
GB50310-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6 图纸（另附）

4.7 投标人负责提供本工程内电梯所需全部设备、材料的采购、供货、送货、安装、调试、试用、验收、鉴定、培训、质保期内、外的维修保养服务、配件供应与货物有关的运输、保险和特种设备检验等其他伴随服务。本电梯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自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并颁发产品合格证书之日起 2 年，最迟不超过设备到场 30 个月。在质量保修期内，投标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以上所述内容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三）施工安装要求

施工安装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相关条款要求。

除上述约定的材料外，承包人应遵循招标人对其他材料的技术要求。

（四）材料进场与分包合同等要求

一、材料进场要求

施工期间，材料进场前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书面确认，所选材料方可进场；材料进场的同时，必须提交材料生产厂家（或授权经销商）出具的确认书及材料规格、型号、数量清单。

特别提醒：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材料（设备）质量进行监控，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所使用的材料（设备）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时，发包人将直接对该材料（设备）进行采购，由承包人进行施工安装，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承包人投标时该材料（设备）的投标报价低于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格时，发包人将按实际采购价格，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 当承包人投标时该材料（设备）的投标报价高于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格时，发包人将按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 在扣除上述费用外，再扣除上述费用 20%的违约金。

4. 若承包人拒绝对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施工安装，发包人将直接解除合同，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二、分包合同要求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单位签订的分包合同，必须送监理和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该分包项目的相关费用。

三、材料质量、复检（验）工作与费用要求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含中标人自主报价材料）的质量以及材料进场后的复检（验）工作及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除上述自主报价材料及分部（分项）工程要求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时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对其他主要材料的参数、产地、品牌等进行约定。

四、项目参与奖项评审的要求

欢迎承包人利用本工程项目参与全国、省、市、协会等所有等级的奖项评选（包括但不限于：河南省优质结构工程、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化示范工地、河南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河南省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河南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河南省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郑州市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中建协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技术竞赛、BIM 技术应用大赛等）。

在所有奖项评选报审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审申请，经发包人批示建设单位的评奖参与人员并盖章后，承包人方可参与奖项报审。否则，将对承包人进行 5 万至 10 万元的处罚（罚金分别对应国家级奖项、省级奖项、市级奖项），该部分处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本工程项目参与奖项评审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内。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学生宿舍楼及周边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材料；

注：1、投标人应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2、建议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编制详细目录，以便于评委查阅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系统内单独的投标函与其他内容中的投标函不一致时，以其他内容中的投标函内容为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河南工程学院（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学生宿舍楼及周边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施工愿意以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包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工期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若中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施工合同。

（6）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河南工程学院睿苑 8 号学生宿舍楼及周边基础设施项目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工程量清单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规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增值税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暂列金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评标报价	(不含规费、增值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 大写：； 小写：元					
措施项目费评标价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工期要求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缺陷责任期	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联合验收，并办完移交手续之日起 2 年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及专 业		证书编 号	
权利义务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可另附页）	1、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时交付履约担保，并在规定的 时间和招标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2、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投标保函、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要求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若有）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职称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经理建议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若需）、劳动合同证明材料、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合同协议书。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年__月__日

附 2：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其他主要人员建议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如有）、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及可查询的网页链接、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内容应包含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五大主体验收单位的验收意见、验收时间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各验收单位公章）。以上四个文件如不能证明其业绩符合要求，另须提供加盖投标人或业主单位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结算材料等）。以上材料须能组合证明投标人提供的业绩符合要求。投标人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使用，投标人须对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权予以核实。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能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年份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财务要求

附：2024 年度完整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五）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承诺：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严重违反合同和重大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事故的，若发现我单位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建议予以处理，由此引起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2、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和招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七）信誉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无行贿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我公司_____（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年月日

（九）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_____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十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二）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年__月__日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八、其他材料

1. 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相关且必要的材料
2.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其他材料